**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精品文艺生产及演艺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授予
2. 履约验收及付款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其**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精品文艺生产及演艺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精品文艺生产及演艺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无预算，按实际创作及演出大小结算费用

三、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潜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其缴纳2021年06月-2021年11月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6、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7、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磋商，一经发现则取消供应商资格，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磋商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2、获取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直接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六、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12月20日9时30分。**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北路市北文体中心五楼509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式二份，一份装订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另一份在投标时随身携带。**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雯 联系电话：13921677297

代理机构：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市北科技城永福路10号江豪大厦十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862954881

邮 箱 ：13016797299@163.com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其他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共2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六、项目执行价格**

1、本项目无磋商响应报价。

2、服务期间涉及的结算价格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项目而勘察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将不作任何答复。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3、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2000.00元）及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平摊，评委费按实支付，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1000元。

2、自采购人发出通知之日起7日内，成交供应商凭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推动崇川区精品文艺生产，特建精品文艺作品生产及演艺服务库，提升崇川区群众文化服务质量。

**二、项目需求**

1、合作单位必须具备一定的创作能力，如创编小品、音乐、舞蹈等项目。

2、合作单位必须具备成熟的演出团队。

3、合作单位能够按照主办方要求具备承接演出活动的能力。

**三、服务期限和合同签订**

1、服务期三年，若活动结束后效果优秀，可以考虑续签下一轮（一轮为三年）。

2、服务的其他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四、服务量的调整及结算方式**

1、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服务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并及时提供服务。

2、结算时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

每场演出前须提供与采购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合同须公司法人盖章签字）、发票、明细报价单（人员、节目、设备等）；每场演出结束后，结算费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及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技术标打分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9、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0、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1、因本次磋商项目无价格标评审，因此进入到最终评审的综合评分阶段中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即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按序排列，推荐排名第1至所需成交人数量的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三、评估步骤**

**1、评估步骤规定：**

**供应商不足7家不得开标。**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7家不得评标。**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后评审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3、评估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评估总分值为100分。即：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推荐成交供应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采购人代表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2）经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7家及以上时，综合得分前5名的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3）在服务期内，接采购方通知后，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每场活动报价单送至崇川区文化馆（市北文体中心）五楼523办公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场活动承办方。

7、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8、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评分（10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企业业绩 | 14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18年1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有类似成交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14分。注：须提供服务合同和结算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服务合同的附情况说明，未提供合同（或情况说明）、发票不得分。 |
| 2 | 获奖情况 | 20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18年11月1日（以演出时间为准）至今，演出的节目获得过国家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20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同一节目不重复得分。需提供获奖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3 | 演员综合素质 | 27分 | （1）演出配备的演员中，有获得高级职称证书（文艺相关类别）的，每有一人得10分；有获得中级职称证书（文艺相关类别）的，每有一人得5分；有获得初级职称证书（文艺相关类别）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0分。须提供演员的职称证书，原件备查。（2）演出配备的演员中，有获得过宣传部、文联、文旅局等文化相关指导部门表彰的，每有一人得3.5分，本小项最多得7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4 | 现场陈述 | 39分 | 每名投标供应商陈述时间为10分钟。陈述内容包含公司简介、工作业绩、获奖情况等。语言简洁明了内容表达清晰，完全符合要求得27-39分，较好得14-26分，一般符合得1-13分，未陈述不得分。 |

注：1、供应商应按上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以上打分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5、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7、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7家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崇川人民政府网公示**1** 个工作日。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自采购人发出通知之日起7日内，成交供应商凭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履约提供服务。

二、履约完成后，成交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 “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下载中心--质疑函”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其缴纳2021年06月-2021年11月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3、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4、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贵方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